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企业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贷款达成一致，签定不超过人民币 1,775,520,000 元的银团贷款合同。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获得贷款，并于当日由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中人民币 1,642,060,000 元作为投资款支付给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同日，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已向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账户支付了第一次交付剩余的 1,642,108,073 元投资款。至此，根据交割协议，第一次交割所涉及款项已全部付清。

现将本次贷款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借款人：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牵头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合牵头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初始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代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贷款金额

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1,775,52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伍佰伍拾贰万元整）的贷款额度。

二、贷款用途

借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用于支付不超过 40%的并购对价。借款人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对借款人如何实际使用贷款的资金不承担责任。

三、 贷款期限

- 1) 首次提款日之后满 36 个月之日(“初始到期日”)
- 2) 借款人可在初始到期日前至少六(6)个月之前向代理行发出将贷款到期日从初始到期日延展为最终到期日的书面请求。

四、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适用的基准利率。

五、 相关主体为本次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3,000 万股股票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 5 项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1 项)作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 6,871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其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金额为 3,680 万元的存款及该等存款所产生的所有利息和收益作为质物，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